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2
二、附表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5）第 590009 号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钰”）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5901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的要求，天德钰编制了后附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天德钰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天德钰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天德钰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天德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作为天德钰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24 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 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 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 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未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 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捷达科技创新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271,445.80	616,295,734.08	-	489,713,911.40	126,853,268.48	销售商品	经营性 往来
	合肥捷达微电子 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	14,494,226.31	-	10,325,789.95	4,168,436.36	销售商品	经营性 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 业	群创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	间接投资本公司 超过 5%公司之 子公司	应收账款	689,597.17	2,572,331.60	-	2,041,508.24	1,220,420.53	销售商品	经营性 往来
	宁波群辉光电有 限公司	间接投资本公司 超过 5%公司之 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0,173.81	-	1,696.03	18,477.78	销售商品	经营性 往来
总 计	—	—	—	961,042.97	633,382,465.80	-	502,082,905.62	132,260,603.15	—	—

法定代表人：

郭其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邓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黎凤宛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伟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81030213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刘伟明的年检二维码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7.0

证书编号: 1100016103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 07月 0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0



姓名 Full name 杨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杨昊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211991021800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8039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48039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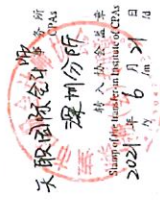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本证书只限在本市执业使用，不得跨市、跨区、跨所使用。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期间，应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协会申报。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s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